郸城县2026年周口国家农高区提质增产深松深耕社会化服务合同

甲方：郸城县汲冢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恒瑞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郸城县2026年周口国家农高区提质增产-深松深耕项目（汲冢辖区），按照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有关规定，郸城县汲冢镇人民政府通过相关程序，确定河南恒瑞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服务组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具体作业地点：郸城县汲冢镇辖区内。

（二）服务面积；在规定的区域内，为指定的服务对象，计划实施土地深翻+耕地+镟地约16508亩农机作业服务。

二、服务技术标准

深翻深度≥25cm，耕地深度≥25cm，旋耕深度≥15cm，不得浅耕应付；作业无大面积漏耕，地块边界清晰。旋耕不少于2遍，使用200马力以上拖拉机，要均匀一致。乙方应按照服务对象要求和地块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

作业量、原则上需在 10 个有效作业日内完成。因风雨等恶劣天气引起的达不到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可依次顺延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深翻 1 遍+耕地 1 遍+旋耕 2 遍，每亩 127.5 元，服务面积：16508 亩，总计：2104770 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万肆仟柒佰柒拾元整）。甲、乙双方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实施作业面积结算服务费用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机械设备及人员进场后，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业费,作为该项目的启动资金。当作业进度达到该项目总面积的 70%时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作业费。下余 20%作业费待该项目全面结束，甲方验收完毕，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及收据，甲方支付下余的 20%作业费。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支付作业费用的，乙方有权提起上诉，诉讼费用全部有甲方承担。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五、甲乙双方需配合事宜
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服务作业面积和标准将所需机械提供到位。

（一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农业机械运送到合同约定服务作业地点，甲方应及时完成机械设备人员进场。甲方如发现机械型号或数量不符合要求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须于知晓

情况及时更换、增补。

（二）乙方在实施完成后需提供实际的作业面积，并形成表格交甲方存档备查。

（三）乙方作业完成后，甲方应及时完成验收签字。

六、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将要求的服务作业面积及地点提供给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开展农机作业服务。

（三）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的机械技术状态良好，在服务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，如果出现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（四）乙方应保证作业质量符合甲方要求。

（五）如果乙方在完成服务后，没有达到服务预期目标，甲方有权利及时告知乙方，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避免给服务对象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不履行，不当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。

（二）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向人民法院诉讼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

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郸城县汲冢镇人民政府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037017037

乙方（公章）河南恒瑞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王二超

联系电话：1520394002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新华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；4105017067180000136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